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,765.93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720.87 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3.00 万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271.55 万元。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8,148.85 万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,64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41,048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: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,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

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